



#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 Tel : (852) 2300 1061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gb@yahoo.com.hk

## 立法會《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九月廿八日會議意見書

本分會對於政府今次修訂家暴條例的行動原則上表示歡迎，特別是其中將強制令的適用範圍大幅度增加至不同類形親屬關係的人士，及容許法院在頒布強制令時有權更改或暫停管養/探視命令的執行。但是，本分會對於本條例在實際運作時，能否有效協助家暴受害人免受騷擾及威脅，並不樂觀。事實上，前線社工過去一直亦甚少聽聞家暴受害人申請強制令保護自己。箇中原因，相信並非單純因為條例的涵蓋面不足，而是可能由於條例的執行方式及一些細節令人卻步。因此本分會有以下之分析及建議：

- 1. 令人卻步的法院與程序** – 本條例規定家暴受害人若要申請強制令保護自己免受騷擾及暴力對待時，必須自行透過律師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就此，本分會認為此種繁複的程序可能會減低她們提出申請的動機。事實上，根據前線經驗，家暴受害人保護自己的信心與能力相對較為薄弱及被動，而且有關案件較多發生在遠離於區域法院的九龍舊區或新界的新市鎮，要他們主動自行透過律師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強制令，其實頗為困難。此外，有關受害人往往傾向認為區域法院的形象較為嚴肅、並不可親，令他們怯於向此等「上級法庭」提出申請。更重要的是，由於有關申請必須透過律師提出，若受害人要向法律援助處求助，等候的時間將會更長，這樣不單會令受害人得不到適時的保護，亦會令他們因繁複的程序而打消提出申請的念頭。
- 2. 逮捕授權書的迷思** – 另一方面，今次的修訂草案亦訂明，除非法院信納答辯人曾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或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否則法院不得發出逮捕授權書，本分會認為該原則有過嚴之虞。事實上，由於根據本條例發出的逮捕授權書並非‘拘捕令’(Warrant of Arrest)，該些騷擾或暴力對待申請人的人士，本身必須先作出該些不當行為，方會啟動授權書的權限以至被帶到法庭。依此原則，即使法庭為所有成功申請強制令的個案都發出逮捕授權書，以支持(back-up)強制令的執行，亦不會有人在沒有作出違反強制令的行為的情況下被逮捕，故有關改動，只會令申請人得到更大的保障，答辯人只要不作出該些不當行為，他們的合法權益基本上不會受到任何損害。
- 3. 社工全無角色及權力** – 現時社署社工若懷疑某未成年人士的福利正受威脅，可以透過簡單的程序，將有關未成年人士帶到少年法庭，申請兒童保護令(Care or Protection

Order)。一般而言，少年法庭的裁判官在閱畢社工的報告後，便會發出保護令以監管及庇護該未成年人士。但在家暴條例中，社工卻全無角色及權力。即使有受害人向社工要求這方面的協助，社工亦只可以建議她到法援處求助及等候結果。本分會認為既然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都有賦予社工角色及權力去協助未成年人士，家暴條例亦至少應賦予社工一個類似的接觸點位置(contact point)，讓家暴受害人可以透過社工提出強制令申請，從而得到有效的協助。

4. **其他問題** – 根據前線社工經驗，家暴受害人有時亦會遭受前配偶家人的騷擾，因此修訂條例時亦應該列明該些人士可受強制令管制。另外，政府文件亦有提及[禁止進入令]可能會令房屋協助的需要增加，本分會對此甚表憂慮，希望社署盡快考慮本分會之前對減少體恤安置審批層級的建議，以減輕社工壓力。

總體而言，本分會認為過去家暴條例少被引用，主要是因為它的可親性低(not user-friendly)，如不作出改善，一切條例的修改只會淪為裝飾性的行動，實際效果有限。其實，根據此條例發出的法院命令，對無關係人士(unrelated parties, 即非施虐者)的侵擾性(intrusiveness)根本十分之低，故修例時應以減省程序及降低申請門檻為首要任務，以便家暴受害人真正受惠。因此本分會建議，應將處理有關申請的法院層級降低至裁判法院，由當值律師(Duty Lawyer)協助申請人提出有關申請，並交由每日的當值裁判官(Duty Magistrate)處理。而若個案情況合適，社署社工亦應該有適當渠道為受害人提出申請，甚至為強制令的年期及條件作出建議。再進一步而言，司法機構甚至應該參考外國的做法，接納受害人或社工代他們以簡單的表格，先向低級法院申請一個短時間的強制令，再在 10 日內召開正式的聆訊，以決定個案之處理方法。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二零零七年九月廿八日